

宝丰县为民路与人民路交叉口环境整治项目

工程承包合同

发包单位：宝丰县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（甲方）

承包单位：河南泰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

合同协议书

宝丰縣市政園林環衛事務中心(發包人名稱, 以下簡稱“發包人”) 為實施寶豐縣為民路與人民路交叉口環境整治項目(項目名稱), 已接受 河南泰美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稱, 以下簡稱“承包人”) 對該項目施工的投標。發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達成如下協議。

1. 本協議書與下列文件一起構成合同文件:

- (1) 成交通知書;
- (2) 投標函及投標函附錄;
- (3) 專用合同條款;
- (4) 通用合同條款;
- (5) 技術標準和要求;
- (6) 圖紙;
- (7) 已標價工程量清單;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補充和解釋, 如有不明確或不一致之處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為準。

3. 簽約合同價: 人民幣 (大寫) 壹佰伍拾玖萬陸仟元整 (¥1596000.00 元)

4. 承包人項目經理: 李佳軍

5. 工程質量符合 合格 標準。

6. 承包人承諾按合同约定承擔工程的實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復。

7. 發包人承諾按合同约定的條件、時間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價款。

8. 承包人應按照監理人指示開工, 工期為 60 日曆天。

開工日期為 2025年11月30日-2025年9月1日 。

9. 付款方式:

預付款: 項目進場開工后, 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額的30%的預付款;



进度款：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，承包方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，经监理工程师、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，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%付款。项目全部竣工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工程决算的97%。

质保金：余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付清。

10. 本合同一式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肆 份，其余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(盖章)：宝丰县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

心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付书光

单位地址：宝丰县迎宾大道西段路南

邮政编码：467200

电 话：0375—6526220

电子信箱：/

传 真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

帐 号：410406010180083801

签订日期：2025.7.3

承 包 人(盖章)：河南泰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华赵印培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

28-19 号

邮政编码：456500

电 话：15837566654

电子信箱：15837566654@163.com

传 真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鸿鹰支行

帐 号：410431010170007001

签订日期：2025.7.3

